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CEFB885600464351

报告文号: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G-007号

报告日期: 2017年03月14日

报备时间: 2017年03月14日 09:06:41

签字注师: 江叶瑜, 林红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



事务所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91-87858259

传 真: 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G-007号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编制《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是福日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 对《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福日电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福日电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时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福日电子）编制了《关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公司或者公司、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中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0月22日由自然人王清云、王振敬和吕佳红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606.0175万元。

2014年12月26日，福日电子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本公司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福日电子名下，本公司变更为福日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卞志航；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503、505号。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PDA、对讲机）、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终端产品（ADSL、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GPS、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MP4）的生产（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及自营进出口，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道路普通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方案简介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并于2014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433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96,501,8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8.29元。信息集团、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王州明、张凯师、贝风雨、皖江物流、东方富海、富海二号以各自持有的中诺通讯共计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0,000.00万元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6,501,8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中诺通讯已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4】第676100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中诺通讯100%的股份，中诺通讯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约定，信息集团、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共同承诺：在下述业绩承诺期间，中诺通讯的业绩应达到以下指标：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和12,000万元人民币。

若中诺通讯2014年、2015年、2016年任何一个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数，则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作为第一顺序补偿责任人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本次认购福日电子股权的比例以本次认购的福日电子股权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信息集团作为第二顺序补偿责任人以其本次认购的福日电子股份补足；股份均不足补偿时由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作为第三顺序补偿责任人按本次认购福日电子股权的比例以现金进行补偿。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中诺通讯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中诺通讯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中诺通讯在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福日电子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四、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诺通讯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000.00	12,145.05	145.05	101.21%

注：中诺通讯公司2016年实际盈利数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字G-039号审计报告。

五、结论

信息集团、王清云、霍保庄、陆军、康晓岩、史锋、郑金鉴、马兹斌、陈吉利、张国林、石利笋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中诺通讯100%股权)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六、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通过。

